

国家与法的理论 参 考 资 料

(国外文章选辑)

(一)

中国 人 民 大 学 法 律 系
国家与法的理论教研室、资料室

国家与法的理论 参 考 资 料

(国外文章选辑)

(一)

中国人民大学
法律系资料室

中国 人 民 大 学 法 律 系
国 家 与 法 的 理 论 教 研 室、资 料 室

说 明

这本参考资料是为了使同学们了解国外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的基本问题而选辑的。

选辑的文章以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为标准，不是以观点是否正确为准。

选辑的翻译出版的文章截止到 1981 年底。以 1976 年以后的文章为主，也少量的选辑了 1976 年以前的文章，以弥补某些问题的空白。

选辑的文章，一律照原版排印，未做任何改动。

由于水平不高，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82 年 5 月

目 录

- 论国家和法理论的结构 [苏] A · Φ · 切尔丹采夫 (1)
关于国家和法的科学方法论问题
..... 苏联《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编辑部 (13)
关于恩格斯法学观点的几个问题
..... [苏] Г · Т · 切尔诺别尔 (24)
——纪念恩格斯诞生一百六十周年
关于法的概念问题 [苏] И · Е · 法尔别尔 (33)
论法的阶级意志性 [苏] И · Е · 法尔别尔 (50)
法的分类 [日] 赤坂昭二 (66)
法的主要分类 (75)
 译自[法]《拉鲁斯大百科全书》
市民法 (76)
 译自日本小学馆《万有百科大事典》
社会法 [西德] 察哈尔教授 (78)
社会法 (79)
 译自日本小学馆《万有百科大事典》
法社会学 (81)
 译自日本小学馆《万有百科大事典》
法解释学 (82)
 译自日本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
法治国 (90)
 译自德国《布洛克豪斯百科全书》

法治主义.....	(92)
译自日本小学馆《万有百科大事典》	
法系.....	(94)
译自美国《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	
罗马法.....	(127)
译自《不列颠百科全书》	
教会法.....	(145)
译自《不列颠百科全书》	
沙里阿法.....	(171)
译自《不列颠百科全书》	
当代的伊斯兰法.....	(176)
译自《不列颠百科全书》	
法国法.....	(183)
译自《不列颠百科全书》	
美国法.....	(202)
译自《不列颠百科全书》	
日本法.....	(230)
译自《不列颠百科全书》	
现代资产阶级法的观念	[苏]P·O·哈尔斐娜(235)
“法官法”观念批判	[苏]B·A·图曼诺夫(243)
美国国会的立法程序.....	(254)
——项法案是怎样成为法律的	
原载美国《国会 1979 年年鉴》	
现阶段资产阶级国家和法的相互关系	
.....	[东德]伊·德奇(265)
所谓自由世界的民主自由与平等	
.....	[苏]H·凯泽洛夫、Г·马连采夫(274)

- 社会主义与人权 [捷]扬·希梅克、伊里·耶热(285)
——反共主义的解释与现实
- 个人的法律地位和国际保护人权
..... [苏]C·B·切尔尼奇科(300)
-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权观与当代意识形态斗争 (305)
原载苏联《苏维埃国家和法》1980年第7期
- 社会主义的法与过去类型的法之间的继承性
..... [苏]B·K·巴巴耶夫(319)
- 关于如何理解苏维埃法的讨论 (325)
苏联《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 1979 年第 7 期
- 发达社会主义法的概念的研究 [苏]E·B·库满宁(327)
论全民的法的本质 [苏]斯·阿列克谢耶夫(333)
全民国家的宪法 [苏]B·H·库德里亚夫采夫(34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全民的法的原则 [苏]弗·谢苗诺夫(356)
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的科学
- 基础 [苏]H·A·谢洛科夫(372)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叶·阿·鲁卡舍娃主编(379)
从 1977 年苏联宪法看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
..... [苏]B·M·戈尔舍涅夫(389)
- 苏联的法的创制问题 [苏]P·O·哈尔菲娜(395)
完善苏维埃立法与法学
..... [苏]A·C·皮戈尔金、И·С·萨莫辛科(407)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立法的迫切问题 [匈]M·科罗姆(415)
法律科学与苏维埃法律编纂工作
..... 苏联《法学》杂志社论(423)
- 审判员独立是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宪法原则
..... [苏]H·B·拉杜特娜娅(431)

- 法律与合法行为范围 [苏]B·H·库德里亚夫采夫等(439)
- 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关于社会主义法律关系问题讨论的报道 [苏]Г·M·格罗莫娃(449)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理论的几个问题 [苏]A·K·斯塔利格维奇(460)
- 关于苏联公民法律义务问题的研究 [苏]Н·И·马图佐夫等(477)
-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491)
- 译自《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 1958 年第 1 期
-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法权体系问题 [苏]Д·M·根肯(503)
- 苏维埃部门法：概念、对象、方法 [苏]С·H·勃拉图西(521)

论国家和法理论的结构

〔苏〕A·Φ·切尔丹采夫*

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既有基础方面的研究，又有应用方面的研究。提高这一门学科范围的研究效率和质量，取决于研究方法的水平。在这方面，对这门学科的结构有一个更明确的概念，必然会起到一定的作用。因此，近年来苏联法学家越来越多地着手研究整个法学，其中包括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方法学和结构问题，这不是偶然的。而且，对这个问题有各种不同的态度和各种不同的观点，这也是很自然的。

一、关于国家的一般理论的内容和结构问题，是一个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三种基本态度：从这门学科的逻辑认识论内容的观点看问题，从这门学科对象的观点看问题，从这门学科方法学的观点看问题。按照上述第一种观点，构成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科学知识，象任何其他学科的科学知识一样，是由科学事实、科学概念和范畴、假说、科学规律、主张(观念)和局部理论组成的。正是在这一方面，O·A·克拉萨夫奇科夫认为，在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中可以划分出材料环节、

*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1) 参见《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基本制度和概念》，莫斯科1970年版，第84页。

理论环节和实践环节，^①而 C·C·阿列克谢耶夫则认为可以划分为三个部分：一般方法学上的基础（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共产主义材料，它们决定了对法的方法学上的态度，这一态度表现出同法学的联系）、实际材料、理论体系。^②然而，我们认为，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材料更确切地应看作是上述学科的武器，而不能把它们归为国家理论的内容。比如，所有其他学科都利用科学范畴和规律，把它们归为其他学科的内容，等于把哲学知识归入这些学科。从方法学观点来看，国家和法的理论利用许多学科（逻辑学、语言学、控制论、信息论、社会学、心理学、统计学和系统论等）的成就，显然也不能把这些学科的材料归入法学的内容中去。看来，把其他社会科学、逻辑学、控制论的材料看作某种方法学上的基础更恰当些，法律科学依靠这些基础保证对自己的对象进行全面研究。Д·А·凯里莫夫认为，只有不断地加强法学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基础，才能保证创造性思想的发展，才能对实践有更大的帮助。^③凯里莫夫的这一论点是正确的。

在利用其他学科材料时，表现出法学同这些学科的联成整体的联系。另一方面，只有涉及到学科本身对象的、通常是它自己获得的知识，才能成为这种或那种学科的组成部分。而利用其他学科（哲学、逻辑学、控制论等等）的范畴和规律，即使它们“交织”成一体，也不会导致它们自动地归入利用它们的学科的内容中去。

没有疑问，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具有材料环节（或实践环

① 参见 C·C·阿列克谢耶夫：《法的理论问题》第 2 卷，斯维尔德洛夫斯克 1973 年版，第 314 页。

② 参见 Д·А·凯里莫夫：《法哲学问题》，莫斯科 1972 年版，第 38 页。

节), 而确切地说, 具有经验环节和理论环节。O · A · 克拉萨夫奇科夫认为, 确定和规定实际生活事实就是材料环节(原始科学材料)。我们认为, 在这里必须作某些明确的说明。科学内容只包括知识。实际生活事实,^① 虽然也经科学作了规定, 但它不在科学的范围内。下面一种论点要更符合实际些, 即: 第一环节是科学事实, 但不是作为实际生活事实, 而是一种科学知识, 它是通过对存在的客体及其特征作了试验、观察、记述、初步总结经验而直接获得的。^② 各种科学事实是科学的经验基础, 是它的第一环节, 一部分科学事实可以作为提出科学假说的基础, 另一些科学事实可以作为论证科学假说的基础, 还有一些科学事实可以作为证明科学假说的基础。国家和法一般理论的经验基础, 不仅可以是它本身的科学事实, 而且可以是各部门法学的科学事实。

国家和法一般理论的局部理论是理论知识的基本部分, 它们包括科学概念、范畴和规律、根据国家和法一般理论原理的规律和证明, 对现象明确的记述和解释。属于国家和法一般理论的局部理论有国家和法的起源理论, 关于国家的本质、法的本质、国家的形式、国家的职能、法的形式和规范、法律关系、法制、法律的解释、法的职能和实施等理论。实际上, 国家和法一般理论的应用环节, 不仅包括旨在完善国家法律制度的各种科学建议, 而且也包括科学制订出来的各种规则(立法和法律

① A · M · 瓦西利耶夫对把事实列入科学的内容是否合理表示怀疑(参见 A · M · 瓦西利耶夫:《法律范畴》, 莫斯科 1976 年版, 第 35 页)。考虑到“事实”(它表示:事件、现象、实际生活的对象、真实可靠知识)的多义性, 必须明确说明, 在这里指的是实际生活事实。

② 详见 И · Г · 鲁比诺夫:《论科学事实的概念问题》, 载《科学的方法学和逻辑问题》, 第 4 期, 托木斯克, 1968 年, 第 111 页。

适用技术规则，解释法律的规则等等）。

二、从国家和法一般理论对象的观点看，无疑可以把国家和法一般理论分为两个分系：国家的一般理论和法的一般理论。这一学科中的上面所列举的和其他局部理论，分别反映国家或法的各个方面，乃是其基本的对象结构部分。其中一部分完全或主要地属于国家方面的；另一部分属于法方面的；还有一部分是联合在一起的，反映国家和法的相互联系。国家和法一般理论分为两个分系（分支），这首先取决于各种不同的但是相互联系的研究对象。这就是科学知识以及在获得和增加科学知识方面科学活动专门化和划分的根据。随着研究的发展，这种专门化和与此相联系的划分，必然会加强。这归根到底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清楚所研究的各种现象的本质，有助于广泛地概括这些现象存在和发生作用的各个方面和形式，以及它们和其他社会因素的联系。在这一过程中，同其他社会科学一体化的加强，起着很大作用，这有助于扩大国家和法一般理论这门学科方法学上的武器。利用哲学、社会学、逻辑学、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语言学的最新成就，对国家和法问题进行研究，要求法学家掌握所有上述各部门的知识，需要把这些部门的知识巧妙地应用到研究工作中去，因而就需要一定的专门化。

从上面所说的观点来看，B·O·捷年巴乌姆提出的论点引起了不同意见。他认为存在三个独立的一般理论学科：国家和法理论、国家理论和法的理论。C·C·阿列克谢耶夫也认为在法学范围里可以存在三个有相互联系的理论学科：国家和法一般理论的统一基础学科，法的一般理论和包括国家学问题的社会政治制度理论。A·M·瓦西利耶夫在这门学科的范围里提出了下面三个独立的一般理论学科，即国家理论、法的理论和法

律意识理论。^① 在前两种场合，国家和法一般理论的对象同其他两门独立的学科结合在一起，而它的知识总和则分列在三门学科中。这样，从国家和法一般理论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中，剩下就没有什么东西了。^② 我们认为，不把国家理论和法的理论同国家和法一般理论并列起来，而把它们看作是国家和法一般理论的分支，这样要更正确些。

三、从对国家和法一般理论的第三种方法学态度的观点来看，国家和法一般理论的结构可分为：国家和法的社会学，国家和法的哲学。^③ 如果能明确回答关于国家的哪些知识总和应当属于国家的哲学，而哪些知识总和属于国家的社会学；国家中什么是哲学的对象，什么是社会学的对象问题，这样的划分就有充分理由。遗憾的是没有这样的回答。Д·А·凯里莫夫所提出的“国家和法的社会学和哲学是国家和法一般理论学科的统一对象”的观点，不很明确。因为它造成一种印象，似乎国家和法一般理论这门学科的对象不是所研究现象的各个方面，而是这门学科本身的组成部分。

在有的书籍中还提出，国家和法的社会学同国家和法的哲学的界线，“假定说，是在它们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研究方面。”但是，对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有这样的界线，本体论和认识论研究的区别表现在哪里，没有加以说明。这一点尤其必要，因为“在

① 参见 B·O·捷年巴乌姆：《国家理论的方法学观点上》，载《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理论的迫切问题》文集，莫斯科 1974 年版，第 52 页；C·C·阿列克谢耶夫：《国家和法一般理论的结构》，载同一文集，第 26 页；A·M·瓦西利耶夫的前引著作，第 39 页。

② 参见 B·B·科佩伊奇科夫：《论法律科学的对象与国家和法一般理论的对象》，载《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理论的迫切问题》，第 42 页。

③ 参见 Д·А·凯里莫夫：《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对象、结构、职能)》，莫斯科 1977 年版，第 48—49 页。

认识论之外不可能有本体论，反之亦然。”^① 在同意后一种观点的时候，应当指出，根据其特点利用各种各样的方法，对国家和法，以及对它们任何方面的每一种研究，都是本体论（从存在中汲取知识内容）的研究，同时也是认识论（通过认识规律）的研究。^② 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上述界线就“冲掉”了。

Д·А·凯里莫夫在其著作《法哲学问题》的序言中承认，“它主要地带有认识论性质”（即方法学的性质），但不得不“指出，这部著作中原先考虑过的纯认识论看法，在研究过程中发生了很大变化。”认识逻辑本身发现了试图把认识论同本体论分开是办不到的：“国家和法的生命无法遏止地进入了研究过程……”。这样的结果是因为法的哲学观点（法哲学）归根到底没有成为一个区别于法一般理论对象的独立对象。

С·С·阿列克谢耶夫详细地分析了这一问题，他把法哲学、法社会学和专门法律问题的一般理论看作是社会主义法一般理论的分支。必须指出，他的出发点是认为法的哲学观点、社会学观点和法学观点是一致的，这些观点在上述分支中只有相对独立的发展。上面提到的各分支，只是科学的研究的相对独立方面。法哲学的方向是要利用哲学范畴和原则，确定法的内在规律，包括它的价值说、体系结构和职能等观点。法社会学的目的是要说明法同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正如 С·С·阿列克谢耶夫指出，法社会学实际上表现为利用具体的社会学方法。专门法律问题一般理论的任务是要揭示法的特殊结构规律及其特性，

① Д·А·凯里莫夫：《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对象、结构、职能）》，第49页。

② П·В·科普宁写道，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一切范畴同时是本体论的，也是认识论的，而存在规律和思维规律是相符合的（参见 П·В·科普宁：《逻辑的辩证法和认识论》，莫斯科1973年版，第53页）。

借助于专门法律方法(条文形式方法)来制定“本身的”概念和结构。上述方面是同对法律规范的解释和从法律上评定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的渊源问题的研究联系着的。^①

所有三个结构部分实际上都看不出有任何特殊对象。各种方法学上的观点决定了产生这些区别。然而，这些不同观点实际上是可能的，并可以适用于不同的法律现象。比如说，笔者把法哲学观点的价值说观点，归结于把法看作是一种价值，一种有效合理的调节者。但是，在具体社会学研究中，也必然采取这样一种观点，因为不利用价值和评价范畴，决不能研究法律调整的效率，以及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实施条件。C·C·阿列克谢耶夫把它列为法社会学的问题。在研究(用阿列克谢耶夫的术语来说)实证论问题(法的创制、解释、法律适用中的评价等问题)的时候，也必然采取价值说观点。而职能观点与其说是哲学的，不如说是社会学的，因为法的职能的研究要求对法在具体社会条件中，在同社会因素、目的和结果相互联系中的作用进行分析。在法的一般实证论(法律关系的职能、法律适用文件的职能、法律规范职能部分，等等)方面，也采用这种观点。在体系结构观点(立法体系，法律规范结构，研究法的效率，违法行为的原因和条件等的体系观点)方面，也同样如此。因此，C·C·阿列克谢耶夫所指出的法哲学的一切方面，同哲学范畴一样，在其他两个方面(法的社会学和实证论)中都加以利用。

四、作为法哲学的一个方面，不弄清楚法同其他社会因素的一般联系，是不可能确定法的内在规律的。显然，前者是法社会学的任务。没有形式逻辑也不可能确定法的内在特性和规

^① 参见 C·C·阿列克谢耶夫：《法的理论问题》，第二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1973年，第390—397页。

律，因为法的许多内在特性和规律是用演绎法从一般社会规律推定出来的。我们认为，揭示法学中的哲学观点和社会学观点，完全是根据充足的，但是未必要把它们硬拴在很确切的某些科学问题上。

B·П·卡齐米尔丘克把法的社会渊源、法律制度发挥作用的社会机制、法的社会职能体系、社会计划的法律问题、法和社会舆论的相互作用(即实际上的法律意识，因为指的是反映对法的态度的社会舆论部分)、法律和法律职业的威信、法的创制和法的实施的社会学方面、都列为法社会学问题。此外，法社会学包括涉及法社会学一般理论的问题(假说的地位和作用，揭示法律规范的社会目的，……)，以及方法学的专门问题。^① 对上述问题的分析表明，其中一些问题带有方法学的性质；另一些问题同时是法的理论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除其他方法外，利用具体社会学方法(法的社会渊源，法发挥作用的社会机制，法和法律意识中的相互作用职能，法的创制和法的实施问题等)；还有一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法学的应用方面(社会计划的法律问题，法律职业的威信)。因此，除方法学问题外，看来上述处理方法的法社会学没有本身的理论问题。这就是法的一般理论或部门法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适用具体社会学方法产生经验材料。

考虑到上面所说的，不难得出结论，法哲学、法社会学和法实证论之间的界限是非常不固定的，研究方法和目的的分类是它们体系的基础。所以，在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范围内，并不存在作为独立分支的国家和法的哲学和社会学(或法哲学和法社会学)。只有各种处理方法，它们大多利用不仅由对象(或

^① 参见《法与社会学》，第53—54页。

其各个方面)，而且由研究目的决定的各种方法。由此可见，应当把整个法的理论看作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基础上的实证理论、社会学理论、法律理论。另一种处理方法会使人认为，存在着各个部门法哲学和与其相应的社会学和实证理论。照此类推，就会认为可能存在历史哲学、政治哲学、伦理哲学、美哲学、自然哲学、社会哲学，等等。

然而，上面所说的并不意味着要把国家和法理论同哲学分开。把法的理论同法哲学分开，就会否定它的哲学基础。但是，在法的理论范围内分出法哲学，也会导致它的其他“分支”同哲学分开。显然，在这种情况下，除法哲学外，应当有某种非哲学的法理论。然而，这种理论从来也未曾有过，也未必会有。甚至在有些场合宣称自己独立于哲学观念的所有的法的理论（比如，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的法律实证论），实际上总是同某种哲学流派联系在一起的。何况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它公开宣布自己同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有联系，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是它的世界观和方法学的原则。在这一根本点上，国家和法研究过程中的哲学知识在各个方面表现出来。首先，直接利用哲学的范畴和规律（基础和上层建筑，形式和内容，本质和现象，原因和后果，等等）；其次，研究者直接遵照辩证逻辑的要求（全面包括对象的全部特性和联系，发展地看待对象，同实践的联系，具体历史态度，等等）；最后一点，唯物辩证法的要求是间接地通过个别科学方法而影响研究过程的。正如П·В·科普宁指出的，在这些方法中，唯物辩证法不只是得到折射，而且也使任何科学方法各得其所，使其没有片面性和对绝对性的要求。^①

^① 参见П·В·科普宁：《逻辑的辩证法与认识论》，莫斯科，1973年，第88页。

我们认为，专门学科的任务不在于要建立各种专门哲学（法哲学、国家哲学，等等），而是在于始终很熟练地依靠哲学基础。我们认为，最好不是说法哲学，而是说法的哲学问题。

如果说，狭义的法社会学是对具体社会学方法的利用，那末它就超出了一般理论的范围，因为这样的研究是部门法律科学也有的。作为（具体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方面，法社会学的价值在于它有助于扩大整个法学的经验基础。国家和法理论以及其他学科依靠它，都可以得到对各种假设的证实或推翻，完善自己的观念，解决各种应用问题。在法的理论中，把法社会学划分出来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可能会导致分裂关于法的完整学科，导致它失去本身的经验基础。而把法社会学看作是法的一般理论和其他法律科学的某种必要方法，会有助于把经验和理论联合起来，扩大它们的经验和理论基础，有效地解决法律科学的基础任务和应用任务。如果说广义的国家和法的社会学，那末它实际上是与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相合的，因为后者把国家和法看作是社会现象。

五、在苏联法律著作中，有一种论点认为，科学上已有的法的定义带有狭隘的规范性质，因此必须给它下一个更广泛的社会学定义。И·萨鲍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法的理论中，占优势的意见是接近规范性定义，而不是社会学定义。然而，如果不是从其狭隘意义上，而是从广泛的实际意义上理解社会学的处理方法，那末必须指出，对法现在的处理方法不仅是规范性的，而同时也是社会学的处理方法。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法的理论中，法的定义已经形成，并显然占居着优势。它在各种提法中包括如下主要特征：法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即社会规则）体系；法来源于国家并受到国家的保障（社会因素）；法表达某个阶级或全体人民的意志（社会因